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9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真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鋒

訴訟代理人 齊健翔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 于福豪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聲明為：（第1項）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861元及自反訴訴之變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此部分之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17,861元；（第2項）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21年1月27日止，按每2個月給付反訴原告實際收取之售電費用與每2月84,600元間之不足差額，及自各該期之翌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此部分因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2

01 1年1月27日止之實際收取之售電費用與每期84,600元間之差  
02 額請求，其總額屬未來不確定之事實，是本院無從審酌其因  
03 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係屬不能核  
04 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  
05 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2,067,861元（計算式：4  
06 17,861+1,650,000=2,067,8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 
07 1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  
08 訴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09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  
14 分，不得抗告。